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出资新设立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拟定为人民币约 2.6 亿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公司拟投资成立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工作。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招标人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董事认真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并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特许经营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意在当地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管理层决定项目公司有关工商登记事项；同意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 600 吨/日，配套建设相应的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 3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6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采用 BOT 的合作模式，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项目土地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四新村东梨花沟内现垃圾填埋场占地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86.8 亩。公司出资在双鸭山市设立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工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二）拟设立新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其余工商登记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成功承接的首个黑龙江省境内垃圾处理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固废业务跨区域发展，将对公司增加固废业务处理规模，拓展我国东北部地区固废处理市场带来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